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第 期台北市北區分會  
台北市北海救生會 107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資格檢定簡章

壹、檢定宗旨：

- 一、確保救生員證照核發品質，落實執行救生專業人員認證機制。
- 二、推廣水上安全教育，提倡水上救生技術。
- 三、培養水上救生人員及水中救難人員。

貳、檢定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 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組織章程第五條。
- 三、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訓練暨檢定規程。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伍、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陸、檢定類別：游泳池救生員

柒、檢定日期：107 年 11 月 4 日（星期日），晚上 19 時。

捌、檢定地點：（游泳池或開放水域，地址與檢定地點名稱）

地址：台北市美僑俱樂部游泳池台北市士林區北安路 45 號

電話：(02)28858260 轉 358

玖、審甄人員：由本會依政府相關規定報准之審甄人員擔任。

拾、報名截止日期：107 年 10 月 20 日。（檢定日前十五天）

拾壹、報名資格：

- 一、年滿 18 歲（檢定當日應足歲）。
- 二、具備游泳池或開放性水域救生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者。

拾貳、申請救生員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辦單位提出：

- 1、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2、**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二十歲）及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3、申請開放性水域救生員之檢定者，應檢附游泳池救生員檢定證書。

拾參、學術科檢定項目與內容：

- 1、學科檢定：游泳池與開放水域救生員之學科檢定，依政府及本會規定辦理，統由指派之審甄人員自題庫中，公開抽取題卷施測。
- 2、術科檢定：游泳池與開放水域救生員之術科檢定項目與標準，依政府及本會規定辦理。

拾肆、成績考核：

- 一、學科檢定成績採百分法方式計算，七十分為合格。
- 二、術科以實際操作方式進行，依操作方法正確程度與時間予以評定為合格或不合格。
- 三、應檢人學科及術科檢定均合格，且無政府及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資格情形者，依規定核發救生員證書。

拾伍、檢定費用及應繳證明文件：

- 一、游泳池救生員：學科新臺幣 500 元、術科新臺幣 1,000 元。

二、開放水域救生員：學科新臺幣 500 元、術科新臺幣 2,000 元。

三、繳交費用含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個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個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四、證照費：初發或換發每件(次)新臺幣 200 元，遺失補發 500 元。

五、繳費方式：請至本會行政組 112 台北市北投區清江路 157 號陳秀蓮副總幹事收。

※報名參加游泳池救生員檢定者應繳 1,500 元、開放性水域檢定者應繳 2,500 元。於檢定日 10 日前通知無法參加考試，將全額退費。其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如缺考或筆試不合格者)。檢定合格後當場再繳證照費 200 元。

六、應繳文件：報名表(親自填寫簽名)、國民身分證影本(雙面)、最近一年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照片背面請書明姓名及電話)、熟知游泳池或開放性水與救生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證明資料、回郵信封二個(寄發准考證及合格通知等)，將填妥之報名表、繳費收據及各項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親送至-本會行政組 112 台北市北投區清江路 157 號陳秀蓮小姐收。遺失而未能完成報名手續者，請自行負責。

七、洽詢專線：

1. 電話專線：總幹事 連天輝 0920-571501 (02)2811-2282 0910-526995

2. 電子資料：電子書面請 MAIL:lien4849@yahoo.com.tw 陳秀蓮小姐 0910-223183

3. 網站專頁：請至台北市北海水上救生會 [www.tnowlsa.org.tw](http://www.tnowlsa.org.tw) 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妥後先回傳，各項書面資料游泳池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0 日以前，送至本會完成報名。

八、已完成報名人員之資格證明如有造假，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應試資格；已發證者報請主管機關註銷其證照。

九、應考時請攜帶准考證件及身分證件。

拾陸、檢定完成：現場宣布及格與不及格名單(並告知不及格原因)。

拾柒、成績公布及複查：符合檢定資格及檢定合格者，於檢定完成二星期公佈於本會網站，同時寄發書面通知。如對檢定結果有疑義者，得於自公布日起七日內，以掛號信件郵寄本會秘書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拾捌、其他注意事項：

1、本檢定作業悉依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有關檢定招考及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及教育部體育署網站公告，有意願參加檢定者，請自行上網參閱。

三、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報名簡章規定，請參測人員閱讀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四、報考人需自理往返交通。

五、完成報名手續者，因故不克參加者，恕不退還已繳交費用。

六、若遇颱風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為考量報考人之安全，本會有權宣布取消或延期等相關事宜。